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 - -	3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4
二、《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 - - -	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5 月 15 日（周二）14:30

地 点：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

主持人：周建国

序号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筹备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	提交并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三	股东现场互动
四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五	监票、计票、合并网络投票数据
六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	法律顾问对大会有效性进行见证
八	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全民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辞职报告》，辞职后刘全民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刘全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全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全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刘全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全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筛选考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康晓岳先生简历见附件 1）。补选的独立董事将填补刘全民先生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津贴标准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康晓岳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详见附件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请审议。

附件：

1. 康晓岳先生简历
2. 康晓岳先生独立董事资格证扫描件
3. 刘全民先生《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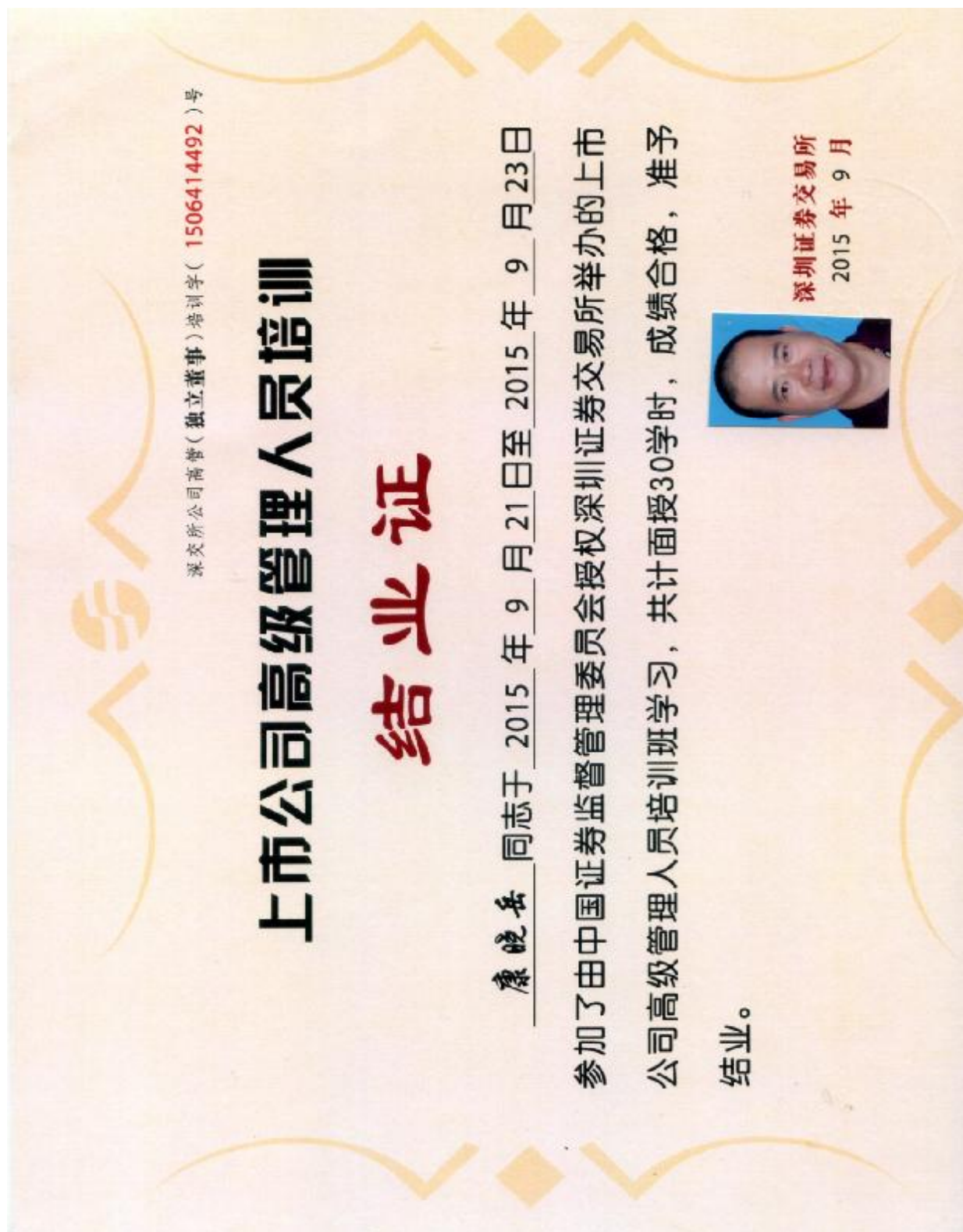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康晓岳先生简历

康晓岳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司法厅科员，深圳法制报社记者、编辑、新闻部主任，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康晓岳先生主要社会职务有：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三、第四届兼职常委法律顾问，政协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第二、第三、第四届常务委员，深圳市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深圳市监察局特邀监察员等。

截止本公告日，康晓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康晓岳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康晓岳先生独立董事资格证扫描件



议案二：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秀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王秀颜女士因已办理退休手续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秀颜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王秀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秀颜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对王秀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秀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秀颜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任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3）。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3：任伟先生简历

任伟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兼资金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任伟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0 股 A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